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7 期

(总第 03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7 期(总第 03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9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实现高水平崛起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0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基建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1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2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3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业态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4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2〕16号)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7号)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26号)	(1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28号)	(1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 临汾市人民医院的批复(临政函〔2022〕29号)	(1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控规修改、河西新城控规 0202-01、0202-02a、02b 和 0203-01a、01b、01c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2〕32号)	(15)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临政函〔2022〕33号)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4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5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6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7号) (2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8号) (2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翼城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39号) (2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汾西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0号) (2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隰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1号) (2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隰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2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本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6号) (2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7号) (3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8号) (3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9号) (3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0号) (4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4号) (4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临汾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大厅”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5号) (4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6号) (4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7号) (4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8号) (4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及中心城区
范围内规划和土地部分事项赋权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29号) (5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临汾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卫老龄发[2022]2号) (54)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临汾市老龄
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临老龄办发[2022]1号) (5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材料、新装备、 新产品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实现高水平崛起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实现高水平崛起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基建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新基建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 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业态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新业态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推动临汾市全民健身事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晋政发〔2022〕4号),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得到全面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并普遍促进体育活动健康运行,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

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8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15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1.5%。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6个;新建社会足球场44个。

—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350公里。

—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2个。

—配建群众滑冰场4个。

—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25个。

—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7处以上。

—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3个以上。

—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户外营地)17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展网。

—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0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和《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

体育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临发改社会字〔2021〕415号)精神,各县(市、区)应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临汾”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职工运动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鼓励县市区、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

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开展冬季健身活动,积极推广普及群众冬季运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打造世界飞镖故里、中国围棋之源、沿黄网球名城、三晋射击强市、区域冰雪中心、航空运动佳地六张体育名片品牌效应,推动全市体育工作发展。(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市体育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各级体育

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街道(乡镇)推行“3+X”(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

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医)融合。发挥县级卫生健康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黄河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举办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市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评选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市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洪洞通背拳、中医健身棒、龙之舞健身操、鞭杆等我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国际和国内赛事活动,扩大项目在国际、国内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人社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

外事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发起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社会募集指以非公开方式向资金实力雄

厚、资本构成质量较高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四条 市级财政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方案确定的出资额，将政府出资纳入年度预算。现有财政资金实现的收益及退出资金，原则上继续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滚动发展。对于纳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财政资金和对应收益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应当以政策效果为首要目标，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发展的政策导向，避免片面追求投资收益或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实行科学的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利益让

渡等机制。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采用“母子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直投资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第八条 专项子基金按照部门(县市区政府)提议、科学论证、市级政府决策的程序设立。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直投资基金的建议,组织开展可行性调研并起草可行性报告、拟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批准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人根据批准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做好子基金的设立工作。

可行性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立子基金的依据和目标;
- (二)设立子基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子基金拟投领域或项目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重点项目储备;
- (四)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的投入、改革情况及效果分析;
- (五)子基金的规模、期限、投资领域、财政出资比例等;
- (六)子基金的行业支持措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专项子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 (一)符合省、市重大战略和规划以及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支持的方向;
-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 (三)配合、参与重要的国家级、省级投资基金;
- (四)其他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

第十一条 市场化子基金经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研究,报请基金理事会批准后,由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方向,以市场通行规则研究设立。

第十二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广泛募集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吸引县市区政府开展联动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财政资金投资效用。

第十三条 直投资基金由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设立建议,拟定直投资基金设立方案,遴选直投资基金管理人,报请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设立。直投资基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总规模的30%。直投资基金一般应投向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领域。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在市级层面新设母基金。新设子基金统一由母基金作为出资人。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成立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监督政府投资基金,对市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会主任由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兼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母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单位负责人组成。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理事会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或市政府直接指定产生,在基金理事会的指导下工作,主要负责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主要职责：

(一)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二)负责对母基金的投资规划、投资进度、资金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负责政府投资资金从母基金、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四)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和章程；

(五)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配合子基金管理人募集社会资金；

(六)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及其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七)负责子基金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督及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章 投资方向与运作模式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煤焦钢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储能产业等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链条化规模化发展。

(二)支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领域。重点支持半导体、大数据、信息技术、光电、生物、新能源、炭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煤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十四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

(三)支持创新创业领域。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加对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支持中小企业领域。围绕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支持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

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重点支持一批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挂牌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

(五)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领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六)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围绕“靓城提质”,扶持一批城市建设管理运营企业。加大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七)国家相关政策或市委、市政府支持的其他领域。

在上述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进行投资,具体以基金设立方案为准。为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效果,防止基金碎片化,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于上述领域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对部分新兴领域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超出领域范围的,由基金理事会按照“一事一议”研究审定。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于：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三)经政府投资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含证券投资基金),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三) 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四) 投资房地产、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五) 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 (六)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七) 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但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八)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九)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十)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十一)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采取同步认缴制,出具承诺出资函,与社会资本同步到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协议等,约定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投资方向、存续期限、出资方案、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单支子基金在临汾市的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子基金设立方案中予以确定。上述投资规模包括

市内的项目投资、临汾企业在市外的项目投资(含并购项目投资)和市外企业在临汾市的新增项目投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针对性让利、提高出资比例等方式,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积极发展天使基金,开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 6 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30%,24 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80%,全部出资应在 36 个月内到位。对于资金投放进度慢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收回财政出资,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第二十七条 母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管理业务,应当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接受基金理事会、理事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用按年提取,原则上按照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2%),并参照上年管理业绩和运作费使用情况核定。

第二十九条 母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按年度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的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一般按照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2%)确定,具体比例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条 除支付管理费外,母基金还可对子基金管理人实施业绩奖励。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母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子基金管理人。鼓励实行子基金管理团队跟投制度。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政府投资基金可根据母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对子基金的70%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政府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一般通过IPO、股权转让、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基金理事会批准。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存续期。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备案手续的;

(二)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三)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经基金理事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如存续期未满足已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三十六条 政府资金从母基金、子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或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资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母基金、子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

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应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政府投资基金收益中归属于财政部分上缴市级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

第六章 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并向基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基金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

第四十条 基金理事会按年度对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进行评价,并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加强基金专业运作的资源能力,与基金管理人形成能力增强、资源互补,基金理事会可通过一定方式聘请市场化、专业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

第四十一条 基金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上,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纠偏机制。在项目投资中,对依法依规、决策程序透明、已履职尽责、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或损失,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谋取私利的,应视具体情况容错免责。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运营进行汇总,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报告,并报告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要建立对母

基金和子基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与中央、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 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26 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古政请〔2022〕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1036 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位于核定的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

内,四至边界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桥南侧,总面积 577.0637 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涝洮河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8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临汾市涝洮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复的请示》(尧区政字[2022]5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你区组织编制的《临汾市涝洮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

二、尧都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批复后的规划方案,办理规划片区内有关项目的审批事项。

三、你区要积极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

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将该规划方案纳入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该规划方案成果,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职工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 临汾市人民医院的批复

临政函[2022]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职

工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318号)收悉,现批

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职工医院)28.80亩(19198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同时注销原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临国用〔94〕字第G0103012号)。

二、你局要做好相关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 涉及地块控规修改、河西新城控规 0202-01、 0202-02a、02b 和 0203-01a、01b、01c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2〕3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控规修改、河西新城控规 0202-01、0202-02a、02b 和 0203-01a、01b、01c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32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和河西新城控规 0202-01、0202-02a、02b 和 0203-01a、01b、01c 地块的修改,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控规修改事宜

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临汾市中心城区控规 I-15-11 地块、I-15-1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规 A01-02 地块、A01-03 地块。修改范围

为 21.03 公顷(约合 315.45 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I-15-11 地块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5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0 米；

(2)I-15-13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0.54 公顷；

(3)H-09-1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77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65%；

(4)A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6.6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36 米；

(5)A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6)A0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25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65%；

(7)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路交叉口道路范围内,迎宾园用地(道路内部绿地),用地面积为1.0公顷;道路内部附属绿地0.29公顷,可依据道路交通组织形式,确定范围和面积。

二、河西新城控规0202和0203地块控规修改事宜

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0202和0203地块控规修改涉及0202-01、02a、02b和0203-01a、01b、01c共六个地块,修改地块位于站前北路南侧、规划一街东侧、站北路北侧、规划二街西侧。总用地面积约为12.63公顷(约合189.45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0202-01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0.84公顷,绿地率不小于90%;

(2)0202-0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

地面积为4.35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80米;

(3)0203-01a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0.55公顷,绿地率不小于90%;

(4)0203-01b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6.87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80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批复

临政函〔2022〕33号

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对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进行动态调整的请示》(临公字〔2022〕118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你局根据《山西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晋公通字〔2021〕88号)精神新增确定的“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等117家单位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同意撤销临政函〔2018〕45号文件确定的“临汾市第十一中学、山西师范大学第二实验中学、临汾第十二中学、临汾市明珠金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临汾五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洪洞县明代监狱文管所”等6家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你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

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能,依法强化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全面推动提升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水平,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此复

附件:2022年新增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新增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共 117 家)

一、党政机关单位(1 家)

1. 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

二、通信运营企业、新闻媒体单位(1 家)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三、金融、邮政、寄递单位(40 家)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5.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临汾营销服务部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7.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9.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中心支公司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临汾中心支公司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1.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

支公司

3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

支公司

3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

支公司

36.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

心支公司

3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3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 4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公司
- 4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 4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中心支公司

四、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10家)

- 43.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44.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东芦油库
- 45.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洪崖煤业有限公司
- 46.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三交河煤矿
- 47. 山西焦煤山煤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 4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 49.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 51.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 52. 临汾市汾西灌区七一水库服务中心

五、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4家)

- 53. 临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 临汾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55. 临汾市新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 56. 临汾市晋沃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六、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7家)

- 57. 临汾市第三幼儿园
- 58. 临汾市京师智达职业高级中学
- 59. 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
- 60. 临汾市行知学校
- 61. 临汾市可幻实验中学
- 62. 临汾市杏园中学
- 6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市工作站

七、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家)

- 64. 临汾市博物馆
- 65. 临汾市档案馆

- 66. 临汾市图书馆
- 67. 临汾市铁佛寺博物馆
- 68. 牛王庙戏台
- 69. 东羊后土庙
- 70. 王曲东岳庙
- 71. 霍州窑址
- 72. 霍州观音庙
- 73. 霍州娲皇庙
- 74. 霍州祝圣寺
- 75. 霍州鼓楼
- 76. 洪洞县明代监狱服务所(洪洞县关帝庙)
- 77. 洪洞县赵城镇孙堡村商山庙文物管理所
- 78. 山西省洪洞县堤村乡干河村净石宫文管所
- 79. 洪洞县辛村镇辛北村清净寺文物管理所
- 80. 襄陵文庙大成殿
- 81. 灵光寺琉璃塔
- 82. 丁村民宅
- 83. 汾城古建筑群
- 84. 普净寺
- 85. 陶寺北墓地
- 86. 羊舌墓地
- 87. 南林交龙泉寺
- 88. 东许三清庙献殿
- 89. 大悲院
- 90. 薛家大院
- 91. 大河口遗址
- 92. 南梁古城遗址
- 93. 苇沟-北寿城遗址
- 94. 石四牌坊和木四牌坊
- 95. 樊店关帝庙
- 96. 四圣宫
- 97. 南撤东岳庙
- 98. 乔泽庙戏台
- 99. 柿子滩遗址

- 100. 挂甲山摩崖造像
- 101. 蒲县东岳景区发展中心
- 102. 隰县鼓楼
- 103. 隰县小西天景区服务中心
- 104. 七里脚千佛洞石窟
- 105. 乡宁县寿圣寺
- 106. 营里千佛洞石窟
- 107. 麻衣寺砖塔
- 108. 郎寨砖塔
- 109.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

- 110. 老君洞
- 111. 古县热留关帝庙
- 112. 永和文庙大成殿
- 113. 汾西县师家沟古建筑群
- 114. 洪洞县明代监狱服务所

八、重点建设工程单位(1家)

- 115.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九、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2家)

- 11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 临汾尧都保安护卫中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4 号

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蒲政字〔202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蒲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4.4147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蒲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5 号

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蒲政字〔2022〕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蒲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31.0570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蒲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泽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6 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发〔2022〕3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泽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3.9139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安泽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泽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7 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发〔2022〕3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泽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06.0940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安泽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8 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请〔202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71.9797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古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39 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请示》（翼政〔2022〕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53.3904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西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0 号

汾西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汾政请示[2022]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汾西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69.0439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汾西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 2021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1 号

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隰政发〔2022〕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4828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隰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 2022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42 号

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隰政发〔2022〕4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38.2215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隰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本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市本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本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工作方案(试行)

为切实做好“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构建“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服务模式,从源头上解决办证难、办证慢等问题,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企业

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和推进优化登记财产为契机,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为提出申请、积极配合的企业和群众在交房、交地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收房即拿证”“交地即交证”。2022年底前我市市本级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实现“房证同交”,并发出“地证同交”首证。到2025年底,我市市本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本级新供地项目全部实现“地证同交”,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一)“房证同交”适用范围

我市市本级范围内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实施。

(二)“地证同交”适用范围

我市市本级范围内土地交付(包括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实施。

三、工作流程

(一)“房证同交”流程

1. 实行承诺机制,主动申请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对接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做好“房证同交”宣传和流程介绍,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向登记中心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填写“房证同交”承诺书,就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登记中心及时将提交“房证同交”申请的项目同步推送至住建、行政审批、人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建设单位)

2. 多部门联动提前介入,过程管控

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的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房证同交”内容纳入商品房预售方案,并且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作为选择性条款,明确约定办证、交付时限和买卖双方责任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在办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时,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

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并明确规定,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90日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住建部门应将网签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预测绘成果,住建部门按照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将不动产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周期,实现“一码式”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防办,开发建设单位)

3. 联合验收,成果备案

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联合测绘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施房产面积实测,同时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申请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信息,建立楼盘表,并将实测成果报送至住建部门备案,同时推送税务部门。

同时,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依托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联合验收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网上受理,实现“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人防等部门按照《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配套制度的通知》(临工改办函〔2022〕1号)规定,根据部门职责落实联合验收相关事项,同时将验收情况推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

验收阶段内同步完成物业用房和社区用房确认、土地指标核算、相关费用清缴(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物业维修资金和税费缴纳等工作。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在联合验收阶段同时介入,及时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开发建设单位)

4. 缴纳税费,办理首登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清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首次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首次登记信息推送税务部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建设单位)

5. 办理首转登记,交房即交证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付前60日内,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并组织购房人可通过线上“三晋通”APP或线下等方式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同时可通过线上“三晋通”APP或线下等方式缴纳相关税款,税务部门及时将完税信息通过“一窗受理”平台推送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登记中心根据申请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房证同交”专用窗口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确保在房屋交付时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房即交证,即“房证同交”。(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开发建设单位)

(二)“地证同交”主要流程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交付前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开展实地查看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用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提出“地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地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单位)

2.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引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出让的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出具相关完税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用地单位)

3.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内部科室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

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用地单位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登记中心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地证同交”。(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单位)

四、工作措施

(一)优化项目审批,加强施工管理,提升服务效能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为抓手,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须在已通过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明确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及范围、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设置、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面积、层数、房屋性质、配套公建等规划指标,加盖“建设工程审核专用章”,确保“图证一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施工许可时,要标注准予施工许可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单体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层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施工图实施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建设监管,约束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建设行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核,对于各职能部门在建设监管、联合验收过程中发现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施工图进行项目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已提出的‘房证同交’申请予以驳回,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待职能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结案后另行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统一成果数据采集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

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阶段,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委托一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按照联合测绘办法开展测绘活动,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建设单位)

住建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的需要,将各项数据指标一并纳入房产测绘备案工作内容,统一建立房屋楼盘表;利用“三网融合”平台实时将各类房产测绘成果备案信息及房屋楼盘表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供不动产籍调查及登记工作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拓宽税费缴纳渠道,推动数据共享集成

在确保线下房屋维修资金和契税缴纳窗口便捷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网上缴纳渠道,优化在线支付程序,并及时将缴纳税费结果共享至住建部门及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全面推行预告登记,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为实现购房人的物权,全面推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人委托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代为申请预告登记的,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通过“三晋通”APP或线下办理渠道申请办理;对于按揭的商品房办理预告登记,由贷款银行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一并办理,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进行审核,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五)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职能部门办事效率

加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电子证照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广在各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交换,深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减少企业、群众多头跑,各部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的基础上再造审批程序,减化申请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持续推进“互

联网+不动产”系统建设,实现建设项目可通过“三晋通”APP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逐步实现企业零跑路,网办零材料的目标。已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购房人,在“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完善后,也可通过“三晋通”APP单方申请商品房转移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协调联动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优化流程,对本部门实施事项的落实措施予以明确,同时要加强对新供地块和新建商品房的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整合优化,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过程管控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

(三)压实企业责任

住建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鼓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监管,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购房人权益。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广泛宣传,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全程帮办,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事项。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煤炭增产保供号召,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切实承担起我市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煤炭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简化煤炭企业生

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流程,通过生产矿井产能核增、建设矿井投产达效、规划矿井项目核准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持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前提,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加快煤矿建设,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468万吨,全年达到8895万吨。力争2023年比2022年再增加煤炭产量400万吨,全年达到9295万吨。

三、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国家、省煤炭增产保供要求,坚持“安全高效、风险管控、均衡生产、依法依规、精准施策”原则,通过“挖潜存量、释放增量、控制减量、有序接续”,全面完成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任务目标。

——挖潜存量。指导煤矿企业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按公告产能均衡组织生产。督促 25 座年度采掘生产计划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制定达产方案,实现稳产达产,释放产量 450 万吨。

——释放增量。加快先进产能释放,积极推进 14 座核增产能矿井手续办理,释放新增产能 700 万吨/年;加快 3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新增产能 420 万吨/年;争取高瓦斯矿井产能核增试点、投产时间不足 2 年和减量矿井核增产能。

——控制减量。加快骨干矿井资源接续配置工作,积极推进 7 座生产矿井增扩相邻空白、夹缝和边角资源,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确保 810 万吨/年产能持续有效发挥。

——有序接续。加快煤炭产能接续,积极推进 6 座省定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新增规划产能 2400 万吨/年,超前谋划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

四、工作举措

(一) 加快生产煤矿稳产达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鼓励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严格落实保通保畅工作措施,保障煤矿生产建设物资供给。

严格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年初 25 座采掘计划原煤产量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对已调整采掘计

划的 17 座矿井,定期摸排、跟踪指导,确保按公告产能持续稳定生产;对 8 座仍未调整采掘计划的矿井,逐矿分析不达产原因、制定达产方案,尽快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按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加快推进煤矿产能核增

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 号)和《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 号)要求,加快 14 座核增产能矿井产能释放,对已批复核增的 13 座矿井,加快核增后的产能置换、安全许可等手续办理,尽快依法合规释放新增产能 670 万吨/年;对 1 座已通过现场核查的矿井,加快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尽快取得核增批复,净增产能 30 万吨/年。结合产能核增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摸排梳理,严格按照“应报尽报、应核尽核”原则,对符合核增条件的矿井,加快初审上报。积极争取产能核增政策支持,力争 5 座高瓦斯矿井、1 座投产时间不足 2 年矿井和 1 座减量矿井核增产能,增加产能 290 万吨/年。(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

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 30% 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 30% 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 2 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 加快煤矿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

对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3座联合试运转矿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加快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办理,年底前按调整建设规模完成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水土保持等各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新增产能420万吨/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配合)

(五) 加快在建煤矿施工进度

统筹做好煤矿项目建设机构、人员、资金、技术装备和参建单位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同步推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建设进度,早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对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时间完成各项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确保2023年新增投产矿井1座,产能60万吨/年,新增联合试运转矿井4座,产能360万吨/年;2024年再新增联合试运转矿井3座,产能270万吨/年。加快推进霍州煤电谭坪煤矿400万吨/年新建煤矿项目土地等开工前置手续办理,确保2022年8月实现开工建设。(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

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对停缓建矿井项目资源储量、资源赋存、开采价值、安全生产和环境影响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复工复建、关闭退出”处置方式,加快推进18座长期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对资源条件好、具备开采价值的矿井,加快推

动复工复建;对资源条件差、安全保障程度低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复工复建条件的矿井,有序纳入去产能关闭退出。

对确定推动复工复建的矿井,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一矿一策”原则,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矿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筹措建设资金,围绕制约复工复建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方案,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复工复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和有关煤矿主体企业配合)

对无法复工复建的矿井,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煤矿主体企业落实关闭退出主体责任,2022年7月底前完成退出方案编制,统筹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金安排、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确保2023年完成关闭退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 加快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续配置

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推进7座资源濒临枯竭骨干生产矿井配置周边空白、夹缝和边角资源,利用现有生产系统直接布置开采,改善矿井接续紧张生产布局受限局面,提升煤炭资源效能,保障810万吨/年产能有效发挥。

加快3座2020年减量重组尚未完成采矿许可手续办理的矿井采矿许可办理,在完善技术资料的同时,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煤矿合法生产、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快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

加快推进省政府确定的6个新建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建设规模2400万吨/年,尽快明确开发主体,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加快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按规定程序上报煤炭产能置换方案,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超前谋划,做好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规划,促进煤电联营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

积极督促煤矿企业与规划修编单位对接,及时将核增产能、技术改造、调整建设规模及增扩资源等矿井列入规划修编。在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对我市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矿井、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超前谋划,将新建接续煤矿项目列入规划修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快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

主动担当、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与省直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生产矿井产能核增、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产能置换、安全许可、环保手续、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为煤矿增产增供创造条件,极大程度确保煤炭产能释放和发挥,保障煤炭产量供应稳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按职责分别

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上手、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方案制定。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统筹当前长远,围绕全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目标任务,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辖区、本集团的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生产矿井稳产达产、产能核增,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新建接续项目核准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12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当日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汇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县市区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明确专人负责,每日上午10时前将相关煤矿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确保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四)强化惩戒问责。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国家、

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对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上报工作进展不及时、落实工作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启动问责机制,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不履行承诺办理手续或手续办理缓慢的矿井,一律取消政策待遇;对长期不达产矿井,一律进行生产能力核减;对长期停缓建不能开工复建的矿井,坚决予以关闭退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办公室主任:杨楠(兼),副主任:孔令杰(兼)、刘鹏(兼)、晋红峰(兼)。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办公室成员:尉晋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县级干部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乔飞鸿	副市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遆根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西局监察执法十处一级 调研员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贵民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李瑞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监察执法十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 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工作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 工作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县市区大气污染日常整治工作,将非秋冬防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与秋冬防期间对工业企业错峰管控措施进行有机结合,对改善情况好的实施正常管控,对改善情况差的实施加严管控,保障非秋冬防期间空气改善措施扎实落地,确保全年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的连续有力开展,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管控对象

沿汾6县市区、古县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二、管控时段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三、工作程序

(一)实施分项排名

对7个县市区2022年6-9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同比改善率分别进行排名,其中,综合指数由小到大依次排1-7名,同比改善率由大到小依次排1-7名。数据相同的,进行并列排名,后一位按前面县市区数量顺延排名。

(二)综合进行排名

按照“综合指数排名×40%+同比改善率排名×60%”的规则,计算7个县市区的综合排名。数据相同的,按分项排名有关规则进行排名。

(三)强化措施落实

对综合排名1-4名的,秋冬防期间工业企业执

行省定的错峰生产管控比例;排第5-7名的,秋冬防期间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比例分别上调2%、4%、6%,秋冬防期间错峰停产企业继续严格执行停产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统计核算

市大气办要根据审核确定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认真核算各县市区每月综合指数和同比改善率,确定月度综合排名,并对每月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二)分类执行管控

市大气办根据6-9月综合排名情况,确定上调管控比例,并纳入秋冬防错峰管控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发有关县市区执行。如1-9月市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进步,不予执行强化管控措施。

(三)强化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连续开展、持续落实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思想观念,认真抓好日常整治工作,保障辖区内空气质量持续提升,严格落实秋冬防期间强化管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稳定改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设立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设立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领

域,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设立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并制定如下方案。

一、设立背景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省、市“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为市域经济建设服务,培育和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临汾聚集,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设立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二、基金设立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有效融合金融和社会资本,通过产业基金与资本结合,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主抓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转型发展;以培优壮大做强中小企业为主攻方向,推动新兴产业成势崛起;通过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动能转换,加快工业转型步伐。聚焦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发展,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和优化布局,在综合经济实力、绿色转型发展中实现新的跨越,把临汾建设成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三、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一) 管理架构

1. 基金理事会

基金理事会是政府投资基金统一的宏观管理和宏观决策机构。

2. 基金的政府出资人

由市财政局委托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基金管理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由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在基金理事会领导下开展

工作,贯彻落实理事会决策部署。基金理事会按年度对母基金管理人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母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1)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2)受托制定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办法和标准,负责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尽职调查、评审等工作,拟定专业化子基金管理机构,报理事会审议;

(3)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合作谈判,合作方案报请基金理事会审议;

(4)负责对子基金的投资进度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5)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从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6)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及其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4. 基金投资顾问

基金理事会通过考察比选,聘请一家市场化、专业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顾问费用标准由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根据市场和绩效考核情况协商确定,顾问费从母基金中支出。投资顾问合作期暂定一年,合作期满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5. 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母基金投委会由3名基本委员与2名专家委员组成。其中,基本委员由基金理事会、代表市政府出资人、母基金管理人各委派1名,专家委员由基金理事会推荐,投委会实行五分之三(含)以上表决通过机制。基金理事会委派代表有一票否决权。

(二) 基金运作模式及决策流程

1. 运作模式

政府投资基金采用“母子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直投基金等开展投资业务。原则上母基金层面不进行项目直接投资,直投项目通过设立直投基金进行投资。投资金额超

过 3000 万元(含)的项目,须报请基金理事会研究审议。直投资基金设立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 30%。

2. 子基金设立流程

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或母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决策事项,提出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直投资基金的设立建议。

母基金管理人配合发起部门或县市区政府,拟定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及直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提请母基金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

相关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由母基金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后,报基金理事会审议。

经决策通过后的设立方案及项目投资方案,由母基金管理人推进落实。

3. 子基金运作及投向

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子基金运营管理,包括规划子基金的构成,募集社会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开展项目筛选、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审批与决策、银行托管、项目执行、后续管理与增值服务、项目退出等,承担投资风险;定期向母基金管理人报告子基金运行情况。

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牵头组建,原则上母基金向子基金投委会委派 1 名委员,赋予母基金委派代表一票否决权,把握子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导向。

直投资基金一般投向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或者经基金理事会和市政府批准的特定领域或方向;市场化子基金支持临汾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的重要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三)母基金要素及规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名称:临汾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临汾市

母基金规模:第一期基金规模 100100 万元,远期规模 50-100 亿元。

第一期基金出资方式:各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出资,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代表政府认缴出资 10 亿元;母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已设立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作为子基金进行管理。

存续期限:第一期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基金到期后,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并报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金托管人:有私募股权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机构

基金管理费用:母基金的管理费按年度收取,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具体支付方式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方式:

1. 股权投资

基金以股权投资或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投入目标企业或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2. 联合投资

(1)与已设立的省级基金形成联动,共同投资于目标项目;

(2)联合其他投资人及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目标项目;

(3)与银行合作以投贷联动的方式共同支持目标项目。

3. 设立子基金

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和直投资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投资范围: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新转型发展方向,聚焦“六新”产业,投资于政府招商引资的实体经济项

目、上市企业培育、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产业、现代农业、中小企业等。

子基金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由母基金管理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商议明确,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

收益分配原则:如本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不高于基金基准收益率[指本基金托管户收到出资人首笔出资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含)],则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本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高于基金基准收益率(不含),则超过基金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可参照行业惯例将适当比例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具体比例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剩余超额收益归入投资基金循环使用。

风险控制:

1. 风险防范及投后管理

(1)为保障基金运行安全,母基金管理人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循基金投资的相关规定以及流程,对项目投资的投前、投中、投后实施严格的风控管理。

(2)基金要选择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投资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托管银行定期报告资金情况。

(3)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确定合理的项目投资期限及基金退出时点。

2. 信息披露

投资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9月底之前完成,信

息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情况、已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基金的监督与退出

(一)基金理事会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监管和指导,对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二)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对母基金、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向理事会及市政府报告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三)基金退出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IPO等方式实现退出。

五、基金设立流程

(一)拟定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母基金设立方案,子基金设立方案由基金理事会审议;

(三)全体合伙人商定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

(四)在省金融办备案(部门会商);

(五)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六)与托管机构商定并签署托管协议;

(七)在托管机构开立基金募集账户、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

(八)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将投资款汇入基金募集账户;

(九)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母基金备案完成后,按决策流程发起设立子基金。

六、其它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理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研究决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市委“1355”战略部署,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原则,强综合,精专科,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

健康服务,积极助力“健康中国·临汾行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二)坚持分类指导。要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围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分级分类明确功能定位、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

(三)坚持因地制宜。要结合群众需求、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制定改革措施、实施路径和发展指标,按属地原则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目标

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力争通过5年时间努力使我市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面提高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优化资源配置上更有精度

1. 积极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争取国家优质医疗资源的对接、合作和下沉等项目,着力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癌症区域医疗中心、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三大品牌,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和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建设,做好5G+心理健康试点项目工作,持续深化省级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医疗救治和区域辐射能力,进一步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的进步和发展。(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2. 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市区东西南北中各部署1所三级综合医院,加快打造“15分钟就医圈”,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城市功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3. 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组建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市本级辖区内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等资源,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模式。(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切实向医疗集团下放人事管理、薪酬分配、财务管理、基层管理、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五项权利”。强化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力争通过5年努力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数量。(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 统筹基层医疗机构资源配置。依托县医疗集团,统筹优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才、技术、设备、基本建设等资源配置,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实做细做精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儿科、全科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和合理用药水平,力争全市达到能力标准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其中达到推荐标准的比例提高到12%以上,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水平,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守门人”作用。(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应急指挥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联防联控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六大体系,不断总结完善“组织体系扁平化、排查管控信息化、防控措施落实高效化、最小单元网格化、应急演练实战化、社会防控全民化”等疫情防控经验,全面提升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合作,建设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平台。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

性疾病科,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区)应急腾空机制,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要抓好医防协同,公立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注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科和中药房,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5%。每个县设置1个县办中医医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不少于每千常住人口0.85张配置公立中医医院床位。(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改善就医体验上更有力度

8. 实施“十百千工程”。依托我市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做好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攻关,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在全国有影响、全省有排名的发展目标。(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9.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和“六大中心”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着力发展我市十大重点专科项目,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同时在危急重症诊治中,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和传染病六大中心建设。(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0. 注重科研项目 and 人才培养。注重与国内名医名院名校合作,做好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病原微生物备案工作,保障生物安全。建立高素质人才柔性引进和留住机制,完善人才保留和服务保障政策,让高端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且“用得好”。聚焦全市需求,注重培养本地人才,丰富

人才储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人才供应链的良性循环。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扩大公共卫生、重症感染、麻醉、儿科、全科等医学生的招生规模。继续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11.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所有三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实行覆盖临床诊疗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推行首诊负责、三级查房、住院审核、多学科会诊制度,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促进重点疾病诊疗路径同质化规范化。大力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强化向下转诊。(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2.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安泽、大宁和乡宁抓好县级医疗集团“5G+远程医疗”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三)以运营高效为重点,在健全管理体制上更有深度

13.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资源,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4. 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按照省级要求,以医院

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5.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机制,发挥总会计师在医院经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内控机制,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有效防范管控风险,提升医院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6.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扎实有序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分配、院长年薪制、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四)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在激发医院活力上更有维度

17.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有效衔接职称评审结果、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工作,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合理进行岗位设置,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护士配备,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医护比1:2左右。(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18.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提高薪酬当中固定部分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更加高效的内部分配模式,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3倍、副职

薪酬按主要负责人薪酬的80%左右确定。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薪酬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分配,绩效工资水平最高提高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9.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不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强化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轮转的监督,强化对临床实践能力的培训和考核。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注重医德医风考核,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20.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建立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试点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五)以优化服务为切口,在彰显人文关怀上更有温度

21.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以患者为中心,建设患者友好、老年友善医院,加快推进、依规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及医学伦理审查、患者隐私保护、信息公开等制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2.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弘扬医院建院宗旨、价值理念、历史传承、文化特色、名医思想、职业精神、抗疫精神等内容,凝聚向心力,增加认同感,提升医疗机构上下齐心、各方尽职的工作热情和动力。(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3. 关心关爱医院职工。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

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鼓励提供托幼等服务。支持年轻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等,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职业成长通道。创建平安医院,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4. 实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5.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符合条件的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配备纪委书记,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用办法,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人才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

26. 提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整顿和提升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坚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7.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构建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全行业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医德医风

建设和行风建设。各级公立医院要把建设“清廉医院”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医院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效能建设和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医院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完善党建工作考评机制,开展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责任。要确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推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督查考核,坚持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二)落实投入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对公立医院各项财政投入政策,落实毫不动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导向,不对公立医院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要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社会性、整体性、安全性出发,把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贯穿全程。

(三)全力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对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按季度开展自评。各县(市、区)按年度对所属公立医院进行评价,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群众关注热点和全社会发展焦点相结合,着力强弱项补短板、抓基层强基础、抓改革增优势、抓创新出亮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让百姓就医更加便捷舒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辅警招聘工作的会议精神,落实《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要求,加强对全市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招聘工作质效,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房梁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成员:闫建昌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海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晓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兼任,成员为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内设科室负责人。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临汾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综合服务大厅”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全市财损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市政

府同意,决定设立“临汾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大厅”(简称服务大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大厅作为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分厅,在临汾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监督下、在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管下运行,实行全业务流程一体化、纠纷解决一体化工作机制。

二、市政府成立临汾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大厅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希亮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绿色通道医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临汾服务站和各财产保险公司临汾分公

司、中心支公司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同志兼任。

三、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指派本部门骨干力量进驻服务大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保证该大厅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制定发布、报备纠正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清晰、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制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合规、内容合法、效力彰显,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以下简称“省政府274号令”)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环节

相关部门起草需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省政府274号令的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征求、听取意见情况要形成意见汇总表,详细

列述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对于未采纳且经组织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职责相关的,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征求其意见。有关部门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存在重大分歧,未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得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

二、合法性审核环节

市司法局负责需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过OA系统转呈或者由起草部门直接送呈的文件,市司法局要予以判别,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具明确的说明;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要按照省政府 274 号令的要求对报送材料、文件内容等进行审核,确保起草说明、依据的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等材料齐全完整,确保内容合法合规,确保生效日期、有效期、解释主体等表述科学规范,并出具加盖“此文属行政规范性文件”条章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制定发布环节

对于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发文请示,并附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公开属性表、起草说明、依据的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等材料,其中,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在请示中表述清楚需提前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并按上会程序报送上会研究,否则不得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报备纠正环节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对省司法厅审查后提出意见的,市政府办公室应及时转起草部门和市司法局,由起草部门按省司法厅意见进行研究修改,修改情况市司法局要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省司法厅沟通,确保符合省司法厅审查要求后由起草部门报市政府发文修改。

本通知中未具述的,按照省政府 274 号令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7 号

尧都区、曲沃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临汾监狱、曲沃监狱:

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2022 年我省部分监狱布局调整工作将全面展开,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推动我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周晓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孙惠生 曲沃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双喜 临汾监狱监狱长
闫玉才 曲沃监狱监狱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监狱土地、行政资产等有关工作;负责梳理汇总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或提请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项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项小组。

1. 沟通协调组。设在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局长陈东楷同志兼任组长。负责联系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梳理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资金筹措组。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局长冯小宁同志兼任组长。负责做好土地一级开发启动资金调度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协调落实监狱迁建改建工作有关资金;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土地供应组。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由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孔令杰同志兼任组长。负责指导属地政府依法依规做好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收购、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新建选址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土地报批、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联系省、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选址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手续办理组。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张宁红同志兼任组长。负责新建改建监狱具体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联系省、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协调处理审批手续中具体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市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谋划开展,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实施措施,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明确具体安排、推进重点和时间进度,推动监狱迁建改建工作有序实施。

(二)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涉及有关县(区),请有关县(区)政府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配合推进工作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 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2年6月11日、6月19日,市政府组织市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税务等部门,成

立督查组,先后对尧都区、襄汾县、蒲县的 19 个加油站进行了依法规范安全经营突击检查。通过督查,发现各个加油站特别是社会加油站,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反恐怖重点目标防范建设及重点目标视频监控要求落实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到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台账不到位、加油机数据作弊、液位仪数据作弊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落实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确保加油站依法合规、有序经营,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全市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加油站安全经营、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以加强油品管控、整治安全隐患、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通过专项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一套务实管用、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理清责任,建立机制,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对象

全市 17 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

三、整治重点

(一)公安方面

1. 视频记录不能按规定保存 90 天;
2. 视频记录无法正常调取;
3. 反恐设备配备、摆放不到位;
4. 摄像头未对准加油机;
5. 未按规定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6. 其他违法行为。

(二)市场监管方面

1. 无证无照经营;
2. 加油站计量器具不符合相关规定;
3. 油品质量不合格;
4. 其他违法行为。

(三)应急管理方面:

1. 应急物资储备短缺;
2.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3. 配电室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4. 卸油区隔离柱、警示牌等应急设备配备不到位;
5. 未按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其他安全隐患。

(四)消防安全方面:

1. 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未按标准配置;
2. 私拉乱接电线、照明灯;
3. 违规使用液化气;
4. 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不规范,记录不全,档案资料不健全;
5. 防火门设置不符合标准;
6. 宿舍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7. 消防制度建设不完善;
8.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五)税务方面:

1. 破坏、修改税控装置,修改加油机主板、加油数据出现多笔上传一笔,液位仪无法正常显示油品进销存记录。发现问题不属本部门查处范围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2. 加油台账、纳税申报额与实际销售额不符;
3. 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7月6日—7月10日)。组织召开动员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部署,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全面启动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阶段(7月11日—8月9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本辖区内加油站,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建制度的工作思路,同步进行、互相促进。坚持把即整即改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坚持边查边改、以改促查、以

查促治。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阶段(8月10日—12月20日)。市县两级分别成立督导组,持续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督促隐患整改,以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把好成品油安全、质量、税控、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加油站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成品油市场管理水平,常态化推进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

五、组织机构

成立临汾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晓刚 副市长
副组长: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安 儒 市税务局局长
杨晓红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白岗峰兼任。

六、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成品油领域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有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领域犯罪案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工作,对加油站计量器具、油品质量进行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对涉嫌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检查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认真查摆问题,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督查,不折不扣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深入细致排查。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加油站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整治,不定期进行抽查。市、县两级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性质恶劣、拒不配合督查检查和问题整改不积极、屡查屡犯的加油站,列入“黑名单”。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得以全面治理。

(四)强化督查指导。市督导组要不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抓好专项整治,督导各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定期调度通报。市商务局要对各县(市、

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同时,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及进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工作懈怠、不推不动、落实不力、失责失职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对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要按程序

移交全市政府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开发区涉及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和土地 部分事项赋权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9号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对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的指导,规范专业性强、实施条件高的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要求,结合赋权实施的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及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和土地部分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管理;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

围内由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依据各自管辖区域监管。

二、根据《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9-2020》,中心城区确定为:东至 108 国道,南至南外环-108 国道,西至公路西环,北至公路北环。目前,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与中心城区交叉重叠区域面积为 7.8 平方公里;尧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与中心城区云商产业园交叉重叠区域面积为 7.0 平方公里。

三、涉及本次规范赋权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为确保连续性、完整性,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继续履行并报备。

四、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要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梳理完善市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做好工作衔接,实现平稳衔接、顺畅承办。

2. 临汾市人民政府规范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9 项经济管理权限实施目录

附件: 1. 临汾市人民政府规范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 8 项经济管理权限实施目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市人民政府规范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8 项经济管理权限实施目录

序号	赋权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规范前范围	规范后范围	事项类型
1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2	8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3	8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4	82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5	87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6	9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7	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8	20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开发区范围内	其他权力

附件 2

临汾市人民政府规范赋权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9 项经济管理权限实施目录

序号	赋权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规范前范围	规范后范围	事项类型
1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2	7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3	7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4	7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认可证的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5	80	村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占用审批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6	8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7	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审核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行政许可
8	163	提出规划条件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其他权力
9	16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开发区范围	中心城区外 开发区范围内	其他权力

关于印发《临汾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卫老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现将《临汾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
老龄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
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老年群众日益增
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
卫老龄发〔2019〕61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
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晋卫老龄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构建健康教育、预
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努力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到
“十四五”末,全市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
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
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基本建立,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教育。创新老年健康教育形式,
在全国“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联合国糖尿病
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重要时间
节点,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和新媒体、短视
频平台,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各级医疗卫生机

构、养老服务机构、基层老龄协会、老年大学等,广泛开展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知识,提高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健康素养,营造关心支持老年健康的社会氛围,推动老年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老年预防保健。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要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2次医养结合服务。2022年起,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75%以上,并逐年提高。要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要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要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吃、住、医、养、行”提供无障碍便利。加强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疾病诊治。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相关专科医院为主体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加强老年医疗机构建设,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建设老年医疗中心并争取国家老年医学中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发展。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2025年比例达到60%以上。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等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机构加强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老年友善服务、老年友善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市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含中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25年比例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要加强护理、康复机构建设,推动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开设占比达到30%,并逐年提高。要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护理中心。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设立康复医学科,推进康复医疗重心从医院向社区延伸,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要创新康复护理服务供给模式,推动“互联网+护理服务”,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优先上门为失能、高龄老人提供康复护理、专科护理、安宁疗护等方面的居家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推动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与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定期开展远程会诊、业务培训、照护指导,通过建立医疗、护理、康复、照护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医疗和照护资源合理配置。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2022年起,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75%以上,并逐年提高。鼓励各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继续落实好政府高龄津贴制度,建立健全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加大对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进行慰问、补助。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健全待遇支付等相关标准及管理办法、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等,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减轻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负担。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临汾银保

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宁疗护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具备条件的可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鼓励具备医疗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按相关标准开设安宁疗护专区或专科。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制定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安宁疗护常识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发挥老龄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临汾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机构建设、科研立项、财政投

人、资源配置、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龄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政策支持和倾斜。支持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申办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简化医养结合机构的申报、备案手续。加大对贫困地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士等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壮大老年健康人才队伍。依托“山西护工”培训,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健康人员培训规划,利用专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以及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加强医疗护理、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补齐服务短板,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

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完善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空间,拓宽职业发展前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撑。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政策,依托市级卫生健康数据库信息,搭建老年健康服务大数据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通过可穿戴的老年人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积极参加省级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争创国家智慧健康服务示范项目,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临老龄办发〔2022〕1号

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为强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议事协调职能,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协调联动、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老龄委)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全市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全市老龄工作。

第二条 市老龄委设主任1人,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分别由市老龄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或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部门)的科级干部担任。因人事变动或岗位调整,自然更替。

第三条 市老龄委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市老龄委日常工作,并负责与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

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老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

(三)协调和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

(四)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

(五)组织、协调老龄领域重大交流合作;

(六)承办省老龄委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老龄委根据老龄工作形势的发展变

化,及时调整各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好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

第六条 市老龄委委员应加强对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积极承担市老龄委交办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支持、认真参与市老龄委开展的有关工作和活动。

三、议事制度

第七条 市老龄委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第八条 市老龄委全体会议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委员。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

第九条 市老龄委全体会议负责审议全市有关老龄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提交,报市老龄委主任审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省老龄委有关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审议全市老龄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

(三)分析研究老龄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及处理意见;

(四)审议市老龄委年度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工作要点;

(五)研究确定涉老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市老龄委全体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

经副主任审阅后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印发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老龄委执行。

第十一条 市老龄委专题会议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并对出席会议人员提出建议。专题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全市老龄相关工作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不定期召开市老龄委联络员会议,出席人员为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主要包括:

- (一)研究起草老龄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方案;
- (二)安排部署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相关活动;
- (三)协调推进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落实;
- (四)汇报交流成员单位的老龄工作情况;
- (五)通报全市老龄工作情况;
- (六)协调落实市老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市老龄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涉老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应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老龄委应及时向市老龄委报告涉及老龄工作的重要事项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市老龄委书面报告年度老龄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印发的涉及老龄工作的政策文件同时抄送市老龄委办公室。

第十五条 市老龄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开展老龄工作的情况,及时报告市老龄委主任、副主任,通报各成员单位。重要事项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着力促进老干部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政治纪律教育;进一步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健全完善各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将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中青班、市管班等学习内容;指导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围绕党和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部署要求,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宣传教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增强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引导树立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的理念;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积极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

市委老干部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市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加强老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广大老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为老干部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引导老干部快乐学习、奉献有为、乐龄乐活,引领全社会老年人树立积极健康的老龄观;做好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大学建设,促进老年教育发展,积极倡导和推进文化养老、价值养老。

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

战略、规划及政策;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医养康养服务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医养康养服务产业,按规定程序做好老年服务设施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服务。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老年教育相关政策,宏观管理和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承担社会化老年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鼓励各类学校利用闲置教学资源发展老年教育,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动员、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养老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把敬老爱老助老列入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计划和行为规范守则,增强学生尊老爱老观念,引导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全生命周期养老观,为促进终身健康作好准备;组织引导教育系统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利用所学所长,在老年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社区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市公安局:贯彻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和特点,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及时受理老年人紧急求助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盗窃、抢夺老年人财产,以及故意伤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制止针对老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法行为,依法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有关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老年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对老年人群体量身定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提高老年人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减少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发生。

市民政局: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培训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工作,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协调建立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培育发展、规范管理老年社会组织,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

市司法局:指导开展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活动,引导社会成员增强敬老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履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的普法教育工作,不断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完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制度,组织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机构,依法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提高服务水平;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依法调处各种涉老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根据我市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根据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汇总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市人社局: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依法对其基金进行监管,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确保退休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到位;贯

彻落实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相关政策,鼓励退休人员继续发挥作用。

市住建局: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在各类养老设施工程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积极推进涉老设施、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居住区适老化改造,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无障碍社区、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工作;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探索推进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料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开发;指导、监督城市供水、燃气、市政园林、房管等部门认真执行优待老年人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适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设置方便老年人使用的设施;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指导、督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在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为老年人设立等候区域和绿色通道,设置优待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出行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拟定并贯彻落实有关老年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创作、演出反映敬老养老、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协调并组织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市本级老年文化活动,指导基层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艺术活动,加强老年文化艺术团体建设;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广泛宣传老龄政策法规、老龄工作成就,宣传孝亲敬老典型展示老年生活风貌,传播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指导旅游服务机构整合旅游资源,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旅游产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完善旅游景区无障碍设施,向老年人宣传和普及旅游安全知识,妥善处理老年人在旅游中的有关投诉;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国有旅游景点等场所,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提供便利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

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推进医养结合;组织开展老年疾病预防、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指导、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为老服务质量,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看病就医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市老龄委办公室职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检查市老龄委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承办市老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贯彻执行涉老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参与制定并贯彻落实发展老龄产业的优惠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方面的技术管理规范;开展流通领域中老年用品质量检查,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用品质量管理的法定职责;加强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打击欺骗老年人的商业行为,依法保护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机构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机构食堂、居家养老配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动员和组织广大个体工商业者和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助老帮困活动。

市体育局:研究拟定促进老年体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骨干、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宣传和普及老年人体育健身知识和方法,创编并推广优秀的老年人健身项目,指导和推动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老年人体质测定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老年人体质监测工作;加强对老年人健身组织的管理,配合公安和民政部门依法取缔以健身为名的损害老年人身心健康、诈骗老年人财物、侵害老年人权益以及宣扬迷信、邪说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市医保局:研究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

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提高保障水平;根据省统一部署,探索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总工会: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并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关心离退休职工的生活,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助老服务活动,教育在职职工切实履行家庭赡养义务;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离退休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离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离退休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离退休职工积极参与社会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职工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团市委: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尊老敬老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传承敬老、养老、助老美德;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服务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的优良传统教育,推动青少年与老年人增加沟通,促进老少共融,增进代际和谐,共同参与社会发展。

市妇联:开展平安家庭建设,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重视维护老年妇女合法权益;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培育树立良好家风,引导家庭成员增强赡养、抚养老年人的责任意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敬老助老活动,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加强对老年妇女的人文关怀和健康促进,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引导老年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市残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探索并推动建立健全与老年残疾人有关的政策法规,维护老年残疾人合法权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老年残疾人健康与康复服务,共同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对特困老年残疾人进行帮扶;加强对无障碍理念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残疾人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居家设施配备;丰富老

年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老年残疾人志愿服务。

市直工委:配合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加强对市直机关老干部工作的指导,协调落实相关事项,促进市直机关老龄工作深入开展。

市财政局:参与研究制定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老年人福利性事业组织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老龄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市级财力的可能,加大投入,为老龄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加强对老龄工作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市科技局:负责老年人科技知识的普及工作,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和老年科普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老龄健康与老龄化科技应对科研攻关,积极推广为老服务的科技新产品;发挥老年科技工作者的作用,为老年人参观科技成果展提供方便;在相关科技计划中积极推进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老龄服务发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等工作。

市工信局: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老龄工作的规划、政策,协调推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引导行业组织和生产企业开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产品、纺织服装服饰、日用生活器具和电子电器等;支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协助完善老龄用品标准和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推进老年用品产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和规划;负责把批准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依规为养老设施建设提供用地服务与保障,并对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有关优待老年人规定。研究制定落实农村养老有关政策措施,支持发展农村健康养生、养老等产业;积极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调查研究,为培育农村老年人自养经济能力,提供优质优惠服务的政策保障。

市商务局:落实有关优待老年人规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设立老年人商品专柜,丰富老年人商品品种,完善针对老年人的商业服务。结合家政服务业管理职能,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集中养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指导餐饮等社区居民服务类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统计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老龄人口统计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后,依法提供老龄人口数量、结构和特征的有关普查统计数据。

市税务局:参与研究制定全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临汾广播电视台: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时宣传报道老龄工作、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和活动,以及社会上敬老爱老的

典型;对贯彻执行老年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舆论监督;办好老龄专题节目,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市外事办: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国际老龄事务,了解国外老龄事业发展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展示我市社会发展和老龄工作成就,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

临汾银保监分局: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有关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和老龄工作政策制定;支持和指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的保障需求,发展适老商业保险产品;鼓励和监督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纳入第三支柱产品范围,将养老保险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扩大至养老理财产品。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